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668-GXCT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 2：竞标声明

附件 3：竞标报价表

附件 4：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 5：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6：成交通知书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5615672422025409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供应商(乙方):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4756号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668-GXCT

项目名称: 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项目(项目合同编号: 12N5615672422025409) 采购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	详见《附件1:项目采购需求》及《附件4: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1	项	1335000.00	133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335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伍仟元整(¥1335000.00元),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会因为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因素调整。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运输、税金等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的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三倍。

4. 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5.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50%（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作为预付款，乙方在收到上述货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2) 乙方提供服务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申请支付尾款并附甲方出具的服务验收合格单，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尾款申请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 50%（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尾款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尾款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3) 货款支付形式为：转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足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依据,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三份, 乙方二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章)	乙方: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3 号	单位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 777 号 6 幢一层 B2 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邱祥平
委托代理人: 莫列良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86264707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chenchong@tftxlab.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账号:	账号: 3105017736000000439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06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1	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	1 项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28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的通知》（工无函〔2017〕43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拟通过招标选择符合《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相关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无线电监测设施验证测试工作，确保无线电监测设施在使用过程中的准确性、有效性和稳定性，为无线电管理工作提供有效可靠的数据支撑，为行政、刑事处罚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证。同时，进行无线电监测固定站监测覆盖范围评估工作，了解覆盖监测的盲区，增强无线电管理、监测工作的统一指挥调度和整体组织协调，加强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统筹，提升无线电管理综合能力，有效的促进无线电管理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重点项目、重大活动、重要区域的无线电安全，推动无线电管理工作为经济发展、“两化”融合和国防建设提供用频保障。 二、服务要求 （一）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 1. 测试依据 测试验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283 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的通知》（工无函〔2017〕433 号）。 2. 测试范围 对全区不少于 49 个固定站或移动站开展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 3. 测试原则 制定科学合理、分步骤、分批次的测试验证方案，并满足以下原则： （1）公正性 保证测试验证的公正性，保证数据的真实性。 （2）科学性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规，流程化管理，确保测试的科学性。

(3) 准确性

根据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测试，确保测试过程每个环节都严谨可靠，做到所出具的报告准确无误。

(4) 稳定性

具有成熟的测试经验，能够制定相对应的测试流程，确保测试的稳定性、一致性。

(5) 有效性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标准进行测试，确保用于测试验证工作的仪器设备均处于计量校准有效期内，保证数据真实有效。

(6) 保密性

对被测设备的技术资料、样品及测试结果等做到零扩散，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4. 测试项目及标准

(1) 测试项目

固定监测站（一、二、三类站）

序号	测试项目
1	监测灵敏度
2	电平测量误差
3	频率准确度
4	电压驻波比（天馈系统）
5	接收机杂散发射
6	扫描速度
7	测向精度

固定监测站（四类站）

序号	测试项目
1	监测灵敏度
2	电平测量误差
3	频率准确度
4	电压驻波比（天馈系统）
5	接收机杂散发射
6	扫描速度

移动监测站

序号	测试项目	
	1	监测灵敏度
	2	场强测量精度
	3	频率测量精度
	4	测向灵敏度
	5	测向精度
(2) 测试标准		
《VHF/UHF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现场测试方法》(2015-0708T-YD, 报批稿)。		
《VHF/UHF 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GB/T 32401-2015)。		
《VHF/UHF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GB/T 34089-2017)。		
(二) 无线电监测固定站监测覆盖范围评估		
1. 测试依据		
(1) 《2019 年提升全国无线电监测能力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2) 《国家无线电“十四五”管理规划(2021-2025 年)》		
(3) 《全国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系统安全规范》		
(4) 《ITU 无线电监测测量相关标准》		
(5) 《VHF&UHF 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		
(6) 《无线电监测原子服务 2.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8) 《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		
(9) 工信部《VHF/UHF 监测网功能和能力评估规范》		
2. 测试范围		
对 3 个无线电监测固定站进行综合覆盖评估分析。		
3. 测试项目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要求
1	监测覆盖范围评估	能够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 GIS 信息, 输出被评估固定监测站监测频段内 400MHz、900MHz、1.8GHz、2.4GHz4 个重点频段的覆盖面积范围。
4. 测试要求		
(1) 信号发射系统要求		
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会直接影响到固定站监测覆盖范围的评估结果, 因此对实际参与测试的信号发射系统提出要求如下:		
1.1 发射系统组成		
硬件系统应包含并不限于电脑、信号源、功放、卫星定位系统、天馈系统、供电系统等组成部分, 车载环境下使用, 工作时无需外部网络支持。		
1.2 主要功能		

		其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信号源支持 CW 类型信号发射； 发射系统携带方便，方便车载使用，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3 小时； 提供 LAN、USB 等外部接口，用于提供外部控制、数据导入/导出等功能； 发射频率范围：70MHz-3GHz 发射天线要求：全向天线 (2) 数据采集要求 2.1 采集设备 数据采集需依托实际的固定站的监测设备，因此相关数据采集系统必须具备通过远程或本地连接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或频谱分析仪进行频段扫描、全景扫描、离散扫描等基本监测功能。 2.1 数据保存格式 数据采集可自动保存结果，数据保存方式为通用格式，包括 txt、word、excel 等。 (3) 仿真评估要求 3.1 电波传播模型 传播模型选择 在进行覆盖评估前，首先需要选择恰当的分析模型，然后再结合覆盖测试评估工作对模型及其相关控制参数的需要进行分析，最后结合固定站及其周边环境的实测数据对模型进行计算。 软件能够提供适用于超短波频段的电波传播模型，包括但不限于 Okumura-Hata 模型、COST231-hata 模型、General Model 通用模型等。 模型校准 测试评估系统需要能够对选定的传播模型进行参数修正，使得模型能够与各固定站及其周边环境更加匹配，所得预测计算结果与实测数据更加吻合，典型预测值的标准误差不超过 5dB。 3.2 电子地图 为了保证广西壮族自治区无线电监测网覆盖评估的准确性，仿真计算使用的电子地图应该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地理信息环境相符合。 (三) 供应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需具备如下条件： (1)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2) 能够独立承担无线电监测设施的测试验证工作，具备符合相关要求的测试场地、测试仪器仪表等设施，具有详细的测试验证操作流程和完善的作业指导书。 (3) 具备相应数量的掌握测试验证标准和实施方法，熟悉仪器仪表操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4) 未与被测试无线电监测设施的制造商、供货商、集成商等存在直接利益关联或利益输送。 2. 质量保障
--	--	--

		供应商应保证测试验证工作的质量，工作内容应纳入供应商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从质量策划、组织架构资源、流程管控、输入输出管控、方法改进等多个方面保证测试工作满足采购人需求。 （四）测试人员要求 为做好测试验证工作，供应商派出专业的测试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成立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组，固定项目组人员，对采购人提供支持，项目组成员联系方式全部提供给采购人。 （2）供应商在竞标方案中给出确定的项目经理人，并承诺在成交后，实际项目开展时由此确定人选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需经采购人同意。须提供承诺函。 （3）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称职的测试人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技术人员更换。 （五）现场测试要求 现场测试标准信号发射系统架设地点尽量选择在与被测系统天线同等高度的建筑物上，架设地点与被测系统天线之间应无遮挡或障碍物，标准信号发射系统与被测系统天线距离应不小于 100 米。且标准信号发射系统架设地点应不少于 2 个，相邻测试点之间的方位角不小于 30°。 （六）测试系统要求 供应商用于测试验证的测试系统（含仪器仪表等）满足如下要求： （1）发射系统包括信号发射设备、馈线、发射天线、发射塔等装置，其中发射天线的极化具有垂直和水平两种方式，且与被测系统天线间的传播路径无遮挡。 （2）所使用的测试设备和仪器仪表的频率范围、功率容量、输出功率、信号类型等满足按标准进行测试的要求。 （3）所使用的设施（含开阔场内转台）和仪器仪表等均取得计量合格证书。 （4）测试设备和仪器仪表具有足够的精度和稳定度。 （5）具有监测接收机和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的自动测试系统。 （八）服务成果 1. 供应商依据实际结果，对所有进行测试验证的固定站或移动站出具加盖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2. 供应商应依据实际测试结果提交测试验证总结报告，报告需包括测试主要内容、测试结果和提出设施维护建议等。 3. 供应商应依据实际测试采集数据，出具相关固定监测网覆盖评估报告。 （九）服务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监测设施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操作规程，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不得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内部资料。 2. 测试验证人员必须遵守机房所在地物业管理规定，若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3. 测试验证工作必须符合工作安全要求，在测试验证过程中的人员、财产安全责任全
--	--	---

	部由供应商负责。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备品备件、运输装卸、劳务、管理、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在收到上述货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2) 乙方提供服务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申请支付尾款并附甲方出具的服务验收合格单，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尾款申请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 50%尾款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尾款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有专职人员负责售后服务，服务积极热情，能妥善处理各种售后问题。 (2) 电话客服提供 7*24 小时技术问题咨询热线以及故障申报热线。
培训要求	针对不同的使用者，结合整个项目建设周期进行使用、维护、管理等不同方面的系统培训，使得使用者能够迅速熟练掌握使用本系统。 人员培训范围包括平台使用人员培训和系统维护的专业人员培训。 具体内容如下： (1) 业务人员培训 业务人员的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应用培训。通过对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使他们尽快熟悉掌握系统，并通过系统解决日常工作需求，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 技术人员培训 与软硬件有关的技术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软件的功能、性能、安装及使用等进行专门的培训。 项目相关的人员培训由承建单位负责，具体培训人员数量、地点和培训时间由承建单位和建设单位协商确定。
验收要求	(1)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2) 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 (3)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或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条款。
知识产权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实施、维护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 （4）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附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6.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 777 号 6 幢一层 B2 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真实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承诺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777号6幢一层B2区 邮政编号:200444

电话/传真:021-64030084/021-64030081

电子邮箱:shixb@tftxlab.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帐号:33050177360000004394

8.以上事项如有虚报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GXZC2025-C3-000668-GXCT）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单价, 元)	备注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	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	1	项	1335000.00	1335000	无



5.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668-GXCT

采购项目名称: 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

分标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	完全响应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	无偏离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全响应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完全响应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 (如备品备件、运输装卸、劳务、管理、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完全响应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 (如备品备件、运输装卸、劳务、管理、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无偏离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 乙方在收到上述货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2) 乙方提供服务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 向甲方申请支付尾	完全响应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 乙方在收到上述货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无偏离

5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款并附甲方出具的服务验收合格证,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尾款申请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 50% 尾款给乙方, 乙方在收到上述尾款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完全响应 (2) 乙方提供服务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 向甲方申请支付尾款并附甲方出具的服务验收合格证,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尾款申请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 50% 尾款给乙方, 乙方在收到上述尾款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 有专职人员负责售后服务, 服务积极热情, 能妥善处理各种售后问题。 (2) 电话客服提供 7*24 小时技术问题咨询热线以及故障申报热线。	完全响应 (1)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 有专职人员负责售后服务, 服务积极热情, 能妥善处理各种售后问题。 (2) 电话客服提供 7*24 小时技术问题咨询热线以及故障申报热线。	无偏离
培训要求	针对不同的使用者, 结合整个项目建设周期进行使用、维护、管理等不同方面的系统培训, 使得使用者能够迅速熟练掌握使用本系统。 人员培训范围包括平台使用人员培训和系统维护的专业人员培训。 具体内容如下: (1) 业务人员培训 业务人员的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应用培训。通过对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使他们尽快熟悉掌握系统, 并通过系统解决日常工作需求, 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 技术人员培训 与软硬件有关的技术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软件的功能、性能、安装及使用等进行专门的培训。	完全响应 针对不同的使用者, 结合整个项目建设周期进行使用、维护、管理等不同方面的系统培训, 使得使用者能够迅速熟练掌握使用本系统。 人员培训范围包括平台使用人员培训和系统维护的专业人员培训。 具体内容如下: (1) 业务人员培训 业务人员的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应用培训。通过对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使他们尽快熟悉掌握系统, 并通过系统解决日常工作需求, 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 技术人员培训 与软硬件有关的技术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软件的功能、性能、安装及使用等进行专门的培训。	无偏离

6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项目相关的人员培训由承建单位负责，具体培训人员数量、地点和培训时间由承建单位和建设单位协商确定。	能、性能、安装及使用等进行专门的培训。 项目相关的人员培训由承建单位负责，具体培训人员数量、地点和培训时间由承建单位和建设单位协商确定。	
验收要求	(1)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2) 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 (3)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查并记录，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条款。	完全响应 (1)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2) 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 (3)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查并记录，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条款。	无偏离
知识产权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	完全响应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	无偏离

7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任何内容。 (3) 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实施、维护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 (4)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 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实施、维护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 (4)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完全响应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无偏离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4月21日

8

6.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688-GXCT

采购项目名称: 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28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的通知》（工无函〔2017〕43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拟通过招标选择符合《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相关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确保无线电监测设施在使用过程中的准确性、有效性和稳定性，为无线电管理工作提供有效可靠的数据支撑，为行政、刑事处罚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同时，进行无线电监测固定站监测覆盖范围评估工作，了解覆盖监测的盲区，增强无线电管理、监测工作的统一指挥调度和整体组织协调，加强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统筹，提升无线电管理综合能力，有效的促进无线电管理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重点项目、重大活动、重要区域的无线电安全，推动无线电管理工作为经济发展、“两化”融合和国防建设提供用频保障。	完全响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28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的通知》（工无函〔2017〕43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拟通过招标选择符合《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相关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确保无线电监测设施在使用过程中的准确性、有效性和稳定性，为无线电管理工作提供有效可靠的数据支撑，为行政、刑事处罚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同时，进行无线电监测固定站监测覆盖范围评估工作，了解覆盖监测的盲区，增强无线电管理、监测工作的统一指挥调度和整体组织协调，加强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统筹，提升无线电管理综合能力，有效的促进无线电管理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重点项目、重大活动、重要区域的无线电安全，推动无线电管理工作为经济发展、	无偏离

9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两化”融合和国防建设提供用频保障。	
2	二、服务要求 (一) 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	二、服务要求 (一) 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 1.测试依据 测试验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283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的通知》（工无函〔2017〕433号）。	完全响应 二、服务要求 (一) 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 1.测试依据 测试验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283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的通知》（工无函〔2017〕433号）。	无偏离
3	二、服务要求 (一) 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	2.测试范围 对全区不少于49个固定站或移动站开展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	完全响应 2.测试范围 对全区不少于49个固定站或移动站开展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	无偏离
4	二、服务要求 (一) 在用无线电	3.测试原则 制定科学合理、分步骤、分批次的测试验证方案，并满足以下原则： (1) 公正性	完全响应 3.测试原则 制定科学合理、分步骤、分批次的测试验证方案，并满足以下原则：	无偏离

10

19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监测设施 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	保证测试验证的公正性，保证数据的真实性。 (2) 科学性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规，流程化管理，确保测试的科学性。 (3) 准确性 根据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测试，确保测试过程每个环节都严谨可靠，做到所出具的报告准确无误。 (4) 稳定性 具有成熟的测试经验，能够制定相对应的测试流程，确保测试的稳定性、一致性。 (5) 有效性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标准进行测试，确保用于测试验证工作的仪器设备均处于计量校准有效期内，保证数据真实有效。 (6) 保密性 对被测设备的技术资料、样品及测试结果等做到零扩散，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1) 公正性 保证测试验证的公正性，保证数据的真实性。 (2) 科学性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规，流程化管理，确保测试的科学性。 (3) 准确性 根据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测试，确保测试过程每个环节都严谨可靠，做到所出具的报告准确无误。 (4) 稳定性 具有成熟的测试经验，能够制定相对应的测试流程，确保测试的稳定性、一致性。 (5) 有效性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标准进行测试，确保用于测试验证工作的仪器设备均处于计量校准有效期内，保证数据真实有效。 (6) 保密性 对被测设备的技术资料、样品及测试结果等做到零扩散，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5	二、服务要求 (一) 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 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	4. 测试项目及标准 (1) 测试项目 固定监测站（一、二、三类站） <table><tr><th>序号</th><th>测试项目</th></tr><tr><td>1</td><td>监测灵敏度</td></tr><tr><td>2</td><td>电平测量误差</td></tr><tr><td>3</td><td>频率准确度</td></tr><tr><td>4</td><td>电压驻波比（天馈系统）</td></tr></table>	序号	测试项目	1	监测灵敏度	2	电平测量误差	3	频率准确度	4	电压驻波比（天馈系统）	完全响应 4. 测试项目及标准 (1) 测试项目 固定监测站（一、二、三类站） <table><tr><th>序号</th><th>测试项目</th></tr><tr><td>1</td><td>监测灵敏度</td></tr><tr><td>2</td><td>电平测量误差</td></tr><tr><td>3</td><td>频率准确度</td></tr></table>	序号	测试项目	1	监测灵敏度	2	电平测量误差	3	频率准确度	无偏离
序号	测试项目																					
1	监测灵敏度																					
2	电平测量误差																					
3	频率准确度																					
4	电压驻波比（天馈系统）																					
序号	测试项目																					
1	监测灵敏度																					
2	电平测量误差																					
3	频率准确度																					

11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table><tr><td>5</td><td>接收机杂散发射</td></tr><tr><td>6</td><td>扫描速度</td></tr><tr><td>7</td><td>测向精度</td></tr></table> 固定监测站（四类站） <table><tr><td>序号</td><td>测试项目</td></tr><tr><td>1</td><td>监测灵敏度</td></tr><tr><td>2</td><td>电平测量误差</td></tr><tr><td>3</td><td>频率准确度</td></tr><tr><td>4</td><td>电压驻波比（天馈系统）</td></tr><tr><td>5</td><td>接收机杂散发射</td></tr><tr><td>6</td><td>扫描速度</td></tr></table> 移动监测站 <table><tr><td>序号</td><td>测试项目</td></tr><tr><td>1</td><td>监测灵敏度</td></tr><tr><td>2</td><td>场强测量精度</td></tr><tr><td>3</td><td>频率测量精度</td></tr><tr><td>4</td><td>测向灵敏度</td></tr><tr><td>5</td><td>测向精度</td></tr></table> (2) 测试标准 《VHF/UHF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现场测试方法》（2015-0708T-YD，报批稿）。 《VHF/UHF 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GB/T 32401-2015）。 《VHF/UHF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测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GB/T 34089-2017）。	5	接收机杂散发射	6	扫描速度	7	测向精度	序号	测试项目	1	监测灵敏度	2	电平测量误差	3	频率准确度	4	电压驻波比（天馈系统）	5	接收机杂散发射	6	扫描速度	序号	测试项目	1	监测灵敏度	2	场强测量精度	3	频率测量精度	4	测向灵敏度	5	测向精度	<table><tr><td>4</td><td>电压驻波比（天馈系统）</td></tr><tr><td>5</td><td>接收机杂散发射</td></tr><tr><td>6</td><td>扫描速度</td></tr><tr><td>7</td><td>测向精度</td></tr></table> 固定监测站（四类站） <table><tr><td>序号</td><td>测试项目</td></tr><tr><td>1</td><td>监测灵敏度</td></tr><tr><td>2</td><td>电平测量误差</td></tr><tr><td>3</td><td>频率准确度</td></tr><tr><td>4</td><td>电压驻波比（天馈系统）</td></tr><tr><td>5</td><td>接收机杂散发射</td></tr><tr><td>6</td><td>扫描速度</td></tr></table> 移动监测站 <table><tr><td>序号</td><td>测试项目</td></tr><tr><td>1</td><td>监测灵敏度</td></tr><tr><td>2</td><td>场强测量精度</td></tr><tr><td>3</td><td>频率测量精度</td></tr><tr><td>4</td><td>测向灵敏度</td></tr><tr><td>5</td><td>测向精度</td></tr></table> (2) 测试标准 《VHF/UHF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现场测试方法》（2015-0708T-YD，报批稿）。 《VHF/UHF 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GB/T 32401-2015）。 《VHF/UHF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测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GB/T 34089-2017）。	4	电压驻波比（天馈系统）	5	接收机杂散发射	6	扫描速度	7	测向精度	序号	测试项目	1	监测灵敏度	2	电平测量误差	3	频率准确度	4	电压驻波比（天馈系统）	5	接收机杂散发射	6	扫描速度	序号	测试项目	1	监测灵敏度	2	场强测量精度	3	频率测量精度	4	测向灵敏度	5	测向精度	
5	接收机杂散发射																																																																					
6	扫描速度																																																																					
7	测向精度																																																																					
序号	测试项目																																																																					
1	监测灵敏度																																																																					
2	电平测量误差																																																																					
3	频率准确度																																																																					
4	电压驻波比（天馈系统）																																																																					
5	接收机杂散发射																																																																					
6	扫描速度																																																																					
序号	测试项目																																																																					
1	监测灵敏度																																																																					
2	场强测量精度																																																																					
3	频率测量精度																																																																					
4	测向灵敏度																																																																					
5	测向精度																																																																					
4	电压驻波比（天馈系统）																																																																					
5	接收机杂散发射																																																																					
6	扫描速度																																																																					
7	测向精度																																																																					
序号	测试项目																																																																					
1	监测灵敏度																																																																					
2	电平测量误差																																																																					
3	频率准确度																																																																					
4	电压驻波比（天馈系统）																																																																					
5	接收机杂散发射																																																																					
6	扫描速度																																																																					
序号	测试项目																																																																					
1	监测灵敏度																																																																					
2	场强测量精度																																																																					
3	频率测量精度																																																																					
4	测向灵敏度																																																																					
5	测向精度																																																																					

12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GB/T 34089-2017)。							
6	二、服务要求 (二) 无线电监测固定站监测覆盖范围评估	(二) 无线电监测固定站监测覆盖范围评估 1.测试依据 (1) 《2019 年提升全国无线电监测能力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2) 《国家无线电“十四五”管理规划(2021-2025 年)》 (3) 《全国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系统安全规范》 (4) 《ITU 无线电监测测量相关标准》 (5) 《VHF&UHF 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 (6) 《无线电监测原子服务 2.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8) 《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 (9) 工信部《VHF/UHF 监测网功能和能力评估规范》	完全响应 (二) 无线电监测固定站监测覆盖范围评估 1.测试依据 (1) 《2019 年提升全国无线电监测能力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2) 《国家无线电“十四五”管理规划(2021-2025 年)》 (3) 《全国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系统安全规范》 (4) 《ITU 无线电监测测量相关标准》 (5) 《VHF&UHF 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 (6) 《无线电监测原子服务 2.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8) 《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 (9) 工信部《VHF/UHF 监测网功能和能力评估规范》	无偏离						
7	二、服务要求 (二) 无线电监测固定站监测覆盖范围评估	2.测试范围 对 3 个无线电监测固定站进行综合覆盖评估分析。 	完全响应 2.测试范围 对 3 个无线电监测固定站进行综合覆盖评估分析。	无偏离						
8	二、服务要求 (二) 无	3.测试项目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测试项目</th><th>测试要求</th></tr></thead></table>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要求	完全响应 3.测试项目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th><th>测试</th><th>测试要求</th></tr></thead></table>	序	测试	测试要求	无偏离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要求								
序	测试	测试要求								

13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线电监测固定站监测覆盖范围评估	1	监测覆盖范围评估	能够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 GIS 信息, 输出被评估固定监测站监测频段内 400MHz、900MHz、1.8GHz、2.4GHz4 个重点频段的覆盖面积范围。				
				号	项目			
				1	监测覆盖范围评估	能够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 GIS 信息, 输出被评估固定监测站监测频段内 400MHz、900MHz、1.8GHz、2.4GHz4 个重点频段的覆盖面积范围。		
9	二、服务要求 (二) 无线电监测固定站监测覆盖范围评估	4.测试要求 (1) 信号发射系统要求 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会直接影响到固定站监测覆盖范围的评估结果, 因此对实际参与测试的信号发射系统提出要求如下: 1.1 发射系统组成 硬件系统应包含并不限于电脑、信号源、功放、卫星定位系统、天线系统、供电系统等组成部分, 车载环境下使用, 工作时无需外部网络支持。 1.2 主要功能 其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信号源支持 CW 类型信号发射; 发射系统携带方便, 方便车载使用, 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3 小时; 提供 LAN、USB 等外部接口, 用于提供外部控制、数据导入/导出等功能; 发射频率范围: 70MHz-3GHz 发射天线要求: 全向天线 (2) 数据采集要求			完全响应 4.测试要求 (1) 信号发射系统要求 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会直接影响到固定站监测覆盖范围的评估结果, 因此对实际参与测试的信号发射系统提出要求如下: 1.1 发射系统组成 硬件系统应包含并不限于电脑、信号源、功放、卫星定位系统、天线系统、供电系统等组成部分, 车载环境下使用, 工作时无需外部网络支持。 1.2 主要功能 其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信号源支持 CW 类型信号发射; 发射系统携带方便, 方便车载使用, 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3 小时; 提供 LAN、USB 等外部接口, 用于提供外部控制、数据导入/导出等功能; 发射频率范围: 70MHz-3GHz 发射天线要求: 全向天线			无偏离

14

21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2.1 采集设备 数据采集需依托实际的固定站的监测设备，因此相关数据采集系统必须具备通过远程或本地连接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或频谱分析仪进行频段扫描、全景扫描、离散扫描等基本监测功能。 2.1 数据保存格式 数据采集可自动保存结果，数据保存方式为通用格式，包括txt、word、excel等。 (3) 仿真评估要求 3.1 电波传播模型 传播模型选择 在进行覆盖评估前，首先需要选择恰当的分析模型，然后再结合覆盖测试评估工作对模型及其相关控制参数的需要进行分析，最后结合固定站及其周边环境的实测数据对模型进行计算。 软件能够适用于超短波频段的电波传播模型，包括但不限于 Okumura-Hata 模型、COST231-hata 模型、General Model 通用模型等。 模型校准 测试评估系统需要能够对选定的传播模型进行参数修正，使得模型能够与各固定站及其周边环境更加匹配，所得预测计算结果与实测数据更加吻合，典型预测值的标准误差不超过 5dB。 3.2 电子地图	(2) 数据采集要求 2.1 采集设备 数据采集需依托实际的固定站的监测设备，因此相关数据采集系统必须具备通过远程或本地连接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或频谱分析仪进行频段扫描、全景扫描、离散扫描等基本监测功能。 2.1 数据保存格式 数据采集可自动保存结果，数据保存方式为通用格式，包括txt、word、excel等。 (3) 仿真评估要求 3.1 电波传播模型 传播模型选择 在进行覆盖评估前，首先需要选择恰当的分析模型，然后再结合覆盖测试评估工作对模型及其相关控制参数的需要进行分析，最后结合固定站及其周边环境的实测数据对模型进行计算。 软件能够提供适用于超短波频段的电波传播模型，包括但不限于 Okumura-Hata 模型、COST231-hata 模型、General Model 通用模型等。 模型校准 测试评估系统需要能够对选定的传播模型进行参数修正，使得模型能够与各固定站及其周边环境更加匹配，所得预测计算结果与实测数据更加吻合，典型预测值的标准误差不超过 5dB。	

15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为了保证广西壮族自治区无线电监测网覆盖评估的准确性，仿真计算使用的电子地图应该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地理信息环境相符合。	3.2 电子地图 为了保证广西壮族自治区无线电监测网覆盖评估的准确性，仿真计算使用的电子地图应该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地理信息环境相符合。	
10	二、服务要求 (三) 供应商要求	(三) 供应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需具备如下条件： (1)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2) 能够独立承担无线电监测设施的测试验证工作，具备符合相关要求的测试场地、测试仪器仪表等设施，具有详细的测试验证操作流程和完善的作业指导书。 (3) 具备相应数量的掌握测试验证标准和实施方法，熟悉仪器仪表操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4) 未与被测试无线电监测设施的制造商、供货商、集成商等存在直接利益关联或利益输送。	完全响应 (三) 供应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需具备如下条件： (1)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2) 能够独立承担无线电监测设施的测试验证工作，具备符合相关要求的测试场地、测试仪器仪表等设施，具有详细的测试验证操作流程和完善的作业指导书。 (3) 具备相应数量的掌握测试验证标准和实施方法，熟悉仪器仪表操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4) 未与被测试无线电监测设施的制造商、供货商、集成商等存在直接利益关联或利益输送。	无偏离
11	二、服务要求 (三) 供应商要求	2. 质量保障 供应商应保证测试验证工作的质量，工作内容应纳入供应商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从质量策划、组织架构资源、流程管控、输入输出管控、方法改进等多个方面保证测试工作满足采购人需求。	完全响应 2. 质量保障 供应商应保证测试验证工作的质量，工作内容应纳入供应商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从质量策划、组织架构资源、流程管控、输入输出管控、方法改进等多个方面保证测试工作满足采购人需求。	无偏离
12	二、服务要求 (四) 测试人员要求	(四) 测试人员要求 为做好测试验证工作，供应商派出专业的测试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完全响应 (四) 测试人员要求 为做好测试验证工作，供应商派出专业的测试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无偏离

16

22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试人员要求	(1) 供应商成立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组，固定项目组成员，对采购人提供支持，项目组成员联系方式全部提供给采购人。 (2) 供应商在竞标方案中给出确定的项目经理人，并承诺在成交后，实际项目开展时由此确定人选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需经采购人同意。须提供承诺函。 (3)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称职的测试人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技术人员更换。	求如下： (1) 供应商成立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组，固定项目组成员，对采购人提供支持，项目组成员联系方式全部提供给采购人。 (2) 供应商在竞标方案中给出确定的项目经理人，并承诺在成交后，实际项目开展时由此确定人选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需经采购人同意。须提供承诺函。 (3)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称职的测试人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技术人员更换。	
13	二、服务要求 (五) 现场测试要求	(五) 现场测试要求 现场测试标准信号发射系统架设地点尽量选择在与被测系统天线同等高度的建筑物上，架设地点与被测系统天线之间应无遮挡或障碍物，标准信号发射系统与被测系统天线距离应不小于 100 米，且标准信号发射系统架设地点应不少于 2 个，相邻测试点之间的方位角不小于 30°。	完全响应 (五) 现场测试要求 现场测试标准信号发射系统架设地点尽量选择在与被测系统天线同等高度的建筑物上，架设地点与被测系统天线之间应无遮挡或障碍物，标准信号发射系统与被测系统天线距离应不小于 100 米，且标准信号发射系统架设地点应不少于 2 个，相邻测试点之间的方位角不小于 30°。	无偏离
14	二、服务要求 (六) 测试系统要求	(六) 测试系统要求 供应商用于测试验证的测试系统（含仪器仪表等）满足如下要求： (1) 发射系统包括信号发射设备、馈线、发射天线、发射塔等装置，其中发射天线的极化具有垂直和水平两种方式，且与被测系统天线间的传播路径无遮挡。 (2) 所使用的测试设备和仪器仪表的频率范围、功率容量、	完全响应 (六) 测试系统要求 供应商用于测试验证的测试系统（含仪器仪表等）满足如下要求： (1) 发射系统包括信号发射设备、馈线、发射天线、发射塔等装置，其中发射天线的极化具有垂直和水平两种方式，且与被测系统天线间的传播路径无遮挡。	无偏离

17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输出功率、信号类型等满足按标准进行测试的要求。 (3) 所使用的设施（含开闭场内外转台）和仪器仪表等均取得计量合格证书。 (4) 测试设备和仪器仪表具有足够的精度和稳定度。 (5) 具有监测接收机和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的自动测试系统。	(2) 所使用的测试设备和仪器仪表的频率范围、功率容量、输出功率、信号类型等满足按标准进行测试的要求。 (3) 所使用的设施（含开闭场内外转台）和仪器仪表等均取得计量合格证书。 (4) 测试设备和仪器仪表具有足够的精度和稳定度。 (5) 具有监测接收机和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的自动测试系统。	
15	二、服务要求 (八) 服务成果	(八) 服务成果 1. 供应商依据实际结果，对所有进行测试验证的固定站或移动站出具加盖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2. 供应商应依据实际测试结果提交测试验证总结报告，报告需包括测试主要内容、测试结果和提出设施维护建议等。 3. 供应商应依据实际测试采集数据，出具相关固定监测网覆盖评估报告。	完全响应 (八) 服务成果 1. 供应商依据实际结果，对所有进行测试验证的固定站或移动站出具加盖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2. 供应商应依据实际测试结果提交测试验证总结报告，报告需包括测试主要内容、测试结果和提出设施维护建议等。 3. 供应商应依据实际测试采集数据，出具相关固定监测网覆盖评估报告。	无偏离
16	二、服务要求 (九) 服务责任	(九) 服务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监测设施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操作规程，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不得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内部资料。 2. 测试验证人员必须遵守机房所在地物业管理规定，若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3. 测试验证工作必须符合工作安全要求，在测试验证过程中的人员、财产安全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完全响应 (九) 服务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监测设施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操作规程，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不得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内部资料。 2. 测试验证人员必须遵守机房所在地物业管理规定，若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3. 测试验证工作必须符合工作安全要求，在测试验证过程中的人员、财产安全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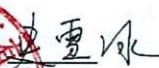
18

2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上海寻路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1日



11.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公司能充分满足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采购文件要求，承诺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技术咨询培训服务，承诺免费提供技术和政策支持。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11.1 服务总则

服务作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坚持为每一位客户提供高效率的售后服务。客户是企业发展的对象，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质量成为企业生存壮大的关键。

质量第一，客户至上。将优质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给客户，把客户放在第一位，充分关注我们的客户是公司经营的出发点。

做售后服务工作，是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客户的权益，及时收集产品在出厂后的质量问题，把客户权益和企业利益统一起来，努力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公司对产品质量负责。

11.2 服务承诺

对服务的项目，向客户公开承诺：质量第一，顾客至上。

对服务的项目，均要建立售后服务档案，长期跟踪服务。

听取客户意见喝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努力让客户满意。

对服务的项目，保证质量，对检测服务质量有意义的项目，尽最大努力满足客户诉求。

11.3 售后服务准则

（1）公司工作人员要用诚恳、热情的服务态度，一流的服务质量，宣传企业文化，树立企业形象；

（2）服务及时，快捷，准确。

（3）对售前，售中，售后中的客户，要热情，礼貌，态度和蔼。

(4) 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如下服务工作：

- 1) 负责售前、售中、售后宣传和售后服务工作；
- 2) 负责兑现公司对客户的服务承诺；
- 3) 负责及时把客户的各种信息反馈给公司；
- 4) 负责建立售后服务网络，及时收集客户反馈的信息；
- 5) 负责利用计算机和互联网，建立并保管好服务档案；
- 6) 负责产品服务定期回访，长期客户，至少每年回访一次，重要客户，至少每半年回访一次，回访方式多样化，包括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等。
- 7) 负责投诉受理，接到来函时，详细记录客户名称，具体地址，联系方式等等，查清问题所在，意思内容登记清楚后，根据权限范围报主管领导或总经理批准后落实实施；
- 8) 负责开展重点客户关怀计划，了解客户需求，实施客户关怀计划。

11.4 客户意见及投诉处理办法

公司通过热线电话、信件或其他方式，接收客户的服务咨询、意见反馈和投诉等。接待过程要热情礼貌，不许怠慢任何一个客户，公司对每次来电、来访必须给予迅速、满意回复，对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要综合整理，送交公司参考采用。

按照“顾客第一”的观念，经常开展各种形式的客户意见调查活动，与顾客交流联络，调查结果作为售后服务和生产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不断改进服务措施，提高服务质量。

对项目涉及到有关技术问题引起客户投诉由公司技术质量部门参与解决，对检测服务结果有疑义的项目要重新进行复检，并与客户及时沟通解决。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经评定，项目编号为GXZC2025-C3-000668-GXCT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335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报我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申立军

电话：0771-2182380

代理机构联系人：钟家宁

电话：0771-4800838

邮箱：gxzb16888@163.com

